

十七、企业折扣证明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（连云港徐圩新区）经济发展局的徐圩新区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运维服务（项目编号：JSZC-320700-SQYX-C2025-0005，分包号：采购包1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

徐圩新区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运维服务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江苏省环保集团宿迁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9人，营业收入为10945.1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2372.9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公章）：江苏省环保集团宿迁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7月9日

填报说明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请供应商如实填写，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，如填写不完整或不一致或填写有误，将不享受扶持政策。

3、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随成交结果公开，接受社会监督。